江 西 省 石 城 县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赣 0735 破申 8 号

申请人：徐明华，男，1975 年 9 月 26 日生，汉族，住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琴江镇兴隆村街头组 17 号。公民身份号码：362137197509260010。

被申请人：石城县讯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琴江镇花园村中村组 4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5MACNL2QY3B。

法定代表人：熊云，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徐明华以被申请人石城县讯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名下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石城县讯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3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等。被申请人在本院涉民事案件2件；涉执行案件1件，未执行完毕，执行标的本金及诉讼费为351755元。现被申请人未生产经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石城县讯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地、住所地均在石城县，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徐

明华系被申请人石城县讯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合法债权人。被申请人石城县讯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有破产原因,系破产适格主体。申请人徐明华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徐明华对被申请人石城县讯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员毛凯欢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代理书记员 温 韫 菲